

近代史資料

JIND AISHI ZILIAO

1

近代史資料

JINDAISHI ZILIAO

总 36 号

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
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
中 华 书 局 出 版

近代史资料

总 36 号

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

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

*

中 华 书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6 印张·145 千字

1978 年 8 月第 1 版 1978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统一书号：11018·743 定价：0.69 元

编 者 的 话

《近代史资料》于一九五四年开始出版，至一九六五年共印行了三十五辑。现在，我们决定继续编辑，恢复出版，希望对近代史研究工作的开展有所助益。

中国近代史内容丰富，史料浩如烟海，分散各地。我们继续出版《近代史资料》，一方面为近代史研究者提供资料，另一方面也希望促进对近代史料的搜集、保管、整理和研究。我们期待着有关单位和个人重视这方面的工作，并将所搜集、整理的各种形式的史料寄给我们，对《近代史资料》的恢复出版给以支持。

目 录

热河密札	佚名 (1)
太平天国时期的沙俄外交	A. 波波夫 (15)
马凤池密报	章伯锋整理 (41)
调和南北战争	佚名 (76)
章太炎致李根源的信	章太炎 (102)
倪嗣冲和他在天津的投资	纪华 (156)
北洋军阀政客资产记闻	吉迪 (163)
祺祥钱币问题	古历 (176)

热河密札

佚 名

编者按：这份资料原刊于《东方杂志》第九卷第一、二期，题名《清宫秘史》，署名高劳。高劳是编辑发表的人，不是写信的人。据高劳说：“涵芬楼近购得端肃遗事秘札一册。皆当时直行在军机者与北京当路之秘密书札，凡十余通。札中多作隐语。非稔其事者，勿能详焉。中一札则拉杂不成文，用套格始得阅之。盖枢院通信之秘法。札中述端肃等抗争垂帘之情状颇详，而奕訢及胜保等定计以排除端肃之迹，亦于此可见。此亦清宫之秘史也。择其较有关系者，录之如左。”高劳选录十二札，各注收信、发信人和日期，在跋中解释了一部分隐语。但札文首尾有删节；第七至第十一札误以“八月”作“九月”；编次未按时间顺序。

1932年1月28日，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上海，东方图书馆被毁，密札成为灰烬。黄濬《花随人圣盦摭忆》抄录《东方杂志》中密札全文，又略增注释，但第四札脱二十二字。章士钊撰《热河密札疏证》，刊于1962年4月15、16日《光明日报》；又撰《热河密札疏证补》，刊于《新建设》所编《文史》第二辑。札文和高刊本略有异同，注释有时自相抵牾。章云：曾见夏闰菴手录密札，札数较高刊本少，札文却较多，并有注释；又见邵循正所撰《密札签本》。

辛酉年（1861年），清帝奕訢死时，卖国专制的清政府中内訌激烈。载垣、端华、肃顺等是一派，得到奕訢的重用；奕訢死后，把持着执政大权。那拉氏、奕訢、胜保等是一派，得到外国侵略者的支持；阴谋政变，夺得执政大权。祸国殃民的那拉氏从此统治我国四十八年，给全国人民造成莫大的灾难。为了给研究那拉氏历史问题的同志们提供资料，重印这份密札。

今据《东方杂志》付印。编次和各札说明照旧，只订正其弄错的月

份。正文据夏抄本补遗，并校章本异文。注释，凡采用高、夏、黄、章、邵的注释者，均标明“某云”。夏本、邵本均据章文所引。第十二札原未分段，今据内容分段。

密札作者，前十一札当属于奕訢一派；第十二札，当是肃顺一派；似为定论。有人云，十二札都是曹毓瑛所写，不足信。第一札和第十二札，收信人和发信人都不详。第二、三、五、六札，收信人是朱修伯，时为军机章京，在北京。第四、十、十一札收信人是结一庐主人，章云，即朱修伯。第七札收信人是黄螺主人，第八、九札，高云，收信人“疑是前人”。黄螺主人是谁，不详。这十通密札的发信人是谁，各说不同。第四、十一札发信人署名守墨道人，第七、第十札署名樵客。章云：守墨道人疑为朱梦元，“樵客，可能是王少鹤”。但又疑十通密札全为朱梦元所写。据高云，第二、三札笔迹相同，第四、五、六札笔迹相同，第七、八、九札笔迹相同。未见原件，无从得知这十通密札是否为一人或几人的笔迹。只能说十二通密札，至少是三人所写。据写信人得见奕訢、胜保，又札中说到使用印封事，可知其地位当为军机章京，真实姓名不详。

各札下所注月日均为阴历。

第 一 札

套格密札。寄书者不具姓名月日^①。受书者亦无姓名。

玄宰^②摺请明降垂帘旨，或另简亲王一二辅政。发之太早。拟旨痛驳，皆桂翁^③手笔。递上，摺旨俱留。又叫^④有两时许，老

① 据内容，可知此札为八月十二、三日所发。

② 高云：玄宰指御史董元醇。

按：《越縕堂日记》八月十六日：“邸抄：御史董元醇疏奏：‘皇太后权听朝政，请明降谕旨。赞襄政务大臣八人以外，请更派亲王一二人。皇上读书，请更择一二品大员一人以为师傅。’有诏切责。大略谓：‘国朝圣圣相承，从无母后听政之例。大行皇帝于十六日子刻派怡亲王载垣等八人赞襄政务，自有深意。现在凡降旨批折，一切由该王大臣拟进，经朕亲用图章铃印，此中外所共知。该御史请再派亲王一二人，是诚何心。以上两事皆关系甚巨，非臣下所得妄议。至朕之师傅，大行皇帝已派编修李鸿藻，亦无庸更议。’云云。”王闿运《祺祥故事》误作高延祐上疏。

③ 黄云：桂翁，即焦佑瀛字桂樵。

④ 黄云：“‘起叫’，或单用一个‘叫’字，即召见。”

郑^①等始出，仍未带下，但觉怒甚。次早仍发下^②。复探知是日见面大争。老杜^③尤肆挺撞，有“若听信人言，臣不能奉命”语。太后气得手颤。发下后。怡等^④笑声彻远近。此事不久大变，八人^⑤断难免祸，其在回城乎。密之密之。

第二札

致朱修伯札。寄书者不署姓名。受书者为朱修伯。咸丰十一年八月初三日。

昨克勤郡王卹典六行^⑥，北韦^⑦回寓即送到，命弟细查。何供事抄出泄漏。查系裕昭甫^⑧所送，弟不能上复，悄告麻老^⑨。而北韦已知。查询昭甫实有此事。竟欲咨回。北韦谓咨回尚便宜，有许多风闻之谈。弟代说项，尚未允。四不^⑩欲作圆场，请弟先下去，再斟酌。

① 高云：老郑指郑亲王端华。

案：《越缦堂日记》十月朔：“董御史疏上，三人（指载垣、端华、肃顺）纠党忿争，声震殿陛。天子惊怖，至于啼泣，遗尿后衣。”

② 参见第四札所记，董元醇上书，折旨俱留，起叫、发下摺旨等日期。

③ 高云：老杜指杜翰。

④ 指怡亲王载垣等赞襄政务八大臣。

⑤ 指赞襄政务八大臣：怡亲王载垣、郑亲王端华、户部尚书肃顺、御前大臣额附景寿、军机大臣兵部尚书穆荫、军机大臣吏部右侍郎匡源、军机大臣署礼部右侍郎杜翰、军机大臣太常寺少卿焦佑瀛。

⑥ 翁同龢《日记》八月初六日记：“克勤郡王庆惠卒。”邵云：“庆惠卒于初二日。翁《日记》八月初六日始记其卒，消息到京迟也。”

⑦ 高云：北韦指杜翰。

⑧ 章云：满章京裕彰字昭甫。

⑨ 高云：麻老、麻翁指焦佑瀛。“时有焦大麻子之称。”

⑩ 章云：“四不”，札中两见。“究指赞襄八人中之一人或数人，殊难断言。或谓赞襄八人中约分两系：一，载垣、端华、肃顺、景寿为御前大臣系。二，穆荫、匡源、杜翰、焦佑瀛为军机大臣系。由枢直之观点看来，前四人不属本系，因曰‘四不’。是说也，姑存之。”在庆惠请卹一案，汉军机以杜翰为首，表示驳回；满军机有意通融。以肃顺之专横，而亦碍难开口。故曰，四不欲作圆场，请章京先下去，再斟酌也。

大致弦子^①亦助北韦者。只好明日听分晓矣。口天^②等尚未到。渠到时,露面等事,弟可稍让伊去。渠喜在出头,而弟喜在藏身也。麻老、加官^③之进步,不枚卜而硬定者。皆自为之,且认老师^④。廉耻道丧至此,夫复何言!至此时捉影捕风,不为不甚。以后必有奇文。我等不可不格外提防。馆上^⑤家信发印封一节,恐必须查及。且印封到时,渠坐在对屋,须防看见。再口天等到后,无所不至,藏匿拆献等事,亦须提防。我等皆其所忌之人,以后望将印封内通信一事,暂行停止。恐惧以顺变,断不可少。至外间酬应之信,亦望转告同人,慎益加慎。恐都中亦有寄耳目者。此皆弟当境察言观色,审机知变之语,非恒泛也。文课^⑥一节,或可附公事印封,或便觅寄。弟当相机行之,决不致误。博翁^⑦前有数行,可呈与否,希酌之。此次紧急情形,可告知。以后断续,或见原耳。宫灯^⑧尚无回京消息。回京须望阁下图他密^⑨,十日容再作信。初一后尚未叫起。回京或云九月初三,或云十三、廿三。想至迟亦不过廿三。

第三札

寄书者笔迹同前。受书者无姓名,疑是前人。八月初六日。

- ① 弦子,影射何人的姓或名,不详。
- ② 章云:口天,指吴台朗。
- ③ 第十札有:“户左、太仆两缺,并未掣签,竟自留下。”与此“麻老、加官之进步,不枚卜而硬定者。”全同。可知加官指匡源。见第十札注②。
- ④ 第十札有匡源、焦佑瀛拜门事。与此“拜老师”同。章云:“当时拜老师之风甚盛,尤其肃党。”似指拜肃顺为老师。
- ⑤ 第九札有方略馆私人用印封事。章云:“馆上,似指方略馆言之。其时章京大抵兼方略馆纂修,而由该馆发家信,有得用印封之便利。”
- ⑥ 据第五札有“文课以前无间断否?初六至十六近作。”第六札有“本月初六至十六社课。”可知“文课”即文社或诗社所派定要作的诗文。
- ⑦ 章云:博翁指文祥字博川,时任留京枢务。
- ⑧ 高云:宫灯指肃顺。
- ⑨ “图他密”三字,章作“为守秘密”。

宫灯已跪安^①，日内回京。灵臬^②往谒，弟未之前去，恐有风声故也。口天等想今晚必到。文书非紧要者，寄到亦仍不回堂。彼此皆然可^③也。昭甫本日已咨回，光景甚恶。一切俱宜断绝矣。至祷至嘱。

第 四 札

守墨道人寄结一庐主人札。八月十三日。

编者按：章云：见夏闰庵手抄本，此札上有：“结一庐主人阁下。”下署：“守墨道人顿首，十三日二更。”

千里草^④上书，初十日未下。此处叫人上去，要□^⑤留看。夸兰达^⑥下来，说西边^⑦留阅。心台^⑧冷笑一声。十一日叫，见面说，写旨。下来，叫^⑨写明发^⑩痛驳。夫差^⑪拟稿尚平和，麻翁另作，诸君大赞。“是诚何心，尤不可行”等语，原底无之。遂缮真递上。良久未发下，他事皆发下。并原件亦留。另叫起，耳君^⑫怒形于色，上去见面，约二刻许下来。闻见面语颇负气。仍未发下，云留着明日再说。十二日上，未叫起。发下早事^⑬著件，心台等不开视。决意搁车^⑭。云不定

① 黄云：“跪安，即将起行，请训。”

② 章云：灵臬指方鼎锐。

③ “皆然可”，章改为“皆同然”。

④ 高云：千里草指董元醇。

⑤ 章改“□”作“折”。

⑥ 高云：“夸兰达，即太监，满语也。”章云：“恽公乎云，夸兰是处，达是首领，此指内奏事处首领太监也。”

⑦ 西边指那拉氏。

⑧ 高云：心台指怡亲王载垣。

⑨ 章删“写旨下来叫”五字。

⑩ 黄云：“明发，即谕旨之明白公布。”

⑪ 章云：夫差指吴台朗。又云：此究指吴台朗；抑吴兆麟，难断定。

⑫ 高云：耳君指郑亲王端华。

⑬ 章云：“奏折先发下者，因曰早事。”

⑭ 章云：“搁车者，停止办公之意。”按：搁车即罢工。

是谁来看。日将中，上不得已，将摺及拟旨发下照抄。始照常办事，言笑如初。如二四^①者，可谓浑蛋矣。夫今日之事，必不得已，仍是垂帘。温公、魏公^②不能禁止垂帘，诸公竟欲加而上之矣。可以远祸，可以求安。必欲独揽其权，是诚何心。鄙意如不发下，将此摺淹了，诸君之祸尚浅。固请不发，搁车之后，不得已而发下。何以善其后耶！此诸君所不知，旁人知之。不必为伊言，言亦不见听，徒觉多事耳。昔人云，霍氏之祸，萌于骖乘。吾谓诸公之祸，肇于搁车矣。高明以为何如？克帅^③昨于密云发一报，马递。不卜何事。今日已散，尚未发下。此公十五日到，不卜如何措施。在城想见著邸堂^④，一切自己尽悉。事贵求全，要亦未可冒失耳。

闻西边执不肯下，是要临朝。后来东边^⑤转弯。虽未卜其意云何，大约是姑且将就。果如此行，吾不知死所矣。噫！

邸堂前未另禀，乞代呈阅。进城后，须打主意，未可听人舞弄也。

第五札

寄书者笔迹同前，受书者为修伯。八月十六日。

回京已定九月廿三。堂谕不必换班^⑥，可省一番跋涉。惟此间光景，竟觉大不妥当。深远^⑦有郁郁意。加官、麻老甚是得意。通典^⑧之甘为作用，尤可笑也。弟公余以酒浇愁，以牌遣兴，

① 夏云：“二四，指肃六。”章云：“二四如八，谓赞襄八臣也。”

② 章云：温公司马光、魏公韩琦。

③ 高云：克帅指胜保。

④ 章云：恭王奕訢留京。

⑤ 东边指钮祜禄氏。

⑥ 章云：“换班者，谓将章京中之留京者，与随扈者彼此调换。”“当时似以两个月为一班。”

⑦ 章云：“深远指郑王端华。”

⑧ 高云：“通典，指礼部右侍郎杜翰。”

得一日是一日。所幸进城有期。都中一切情形，均尚安静耳。文课以前无间断否？初六至十六近作，又托少鹤^①寄回敝寓，嘱即录奉矣。荅老^②此次已函致之，乞封好飭送。如来纠缠，回复可也。眉生^③之信，敬求阁下代作与之。如无暇，乞嘱敝西席为之亦可。以后收到弟信，如欲赐答，只望于包封内便附数言，某日收到某日信云云。弟上去不早，恐有攫去者。不言其他，较为妥当。弟如有妥切之便，仍可源源觅寄也。另拙作一页，乞与加官、通典同一例者^④阅之。因有关系，可望其借达宫灯也。然万望秘之。

第六札

同前。八月十七日。

近日班务甚为清闲，每日午正后即可散直。所有本月初六至十六社课，已封交少鹤带回舍间，命即呈正。少鹤病甚，弟为说于四不，故得先回，十七早动身也。二十或廿一可到。家言内另有小函，系弟近作习套语，尚祈投到时透于与可^⑤，因中有关键也。

弟近日公事毕后，不出门，不会客，谨言慎行，心胸颇舒乐也。杜荅老已作一信，在少鹤所带家信内，拆尊函时可转交之，借免纠缠也。

第七札

樵客致黄螺主人札。八月初一日。

编者按：高注误作“九月初一日”。今改正。章云：见夏国庵孙桐手抄

① 章云：“少鹤是通政使王拯。”

② 章云：荅老指杜联。案：第六札作“杜荅老”。

③ 章云：给事中陆秉枢字眉生。“眉生之信，乃陆眉生悼亡之唁信也。”

④ 章云：“不知指何人，然必其人与肃顺有连无疑。”或“以文祥当之。”案：第六札有“透于与可”，当以指文祥为是。

⑤ 高云：“与可指大学士文祥。”

本,此函在“恭邸今日大早到”前有:“昨于子建处得读手书,以无便,未即复。”数语。第九札高注:“子建指曹毓瑛。”

恭邸^①今日大早到,适赶上殷奠礼,伏地大恸,声彻殿陛,旁人无不下泪。盖自十七以后,未闻有如此伤心者。祭后,太后召见。恭邸请与内廷偕见,不许。遂独对^②。约一时许方出。宫灯辇颇有惧心,见恭未尝不肃然改容,连日颇为敛戢。成、沈^③二公来晤,约略告之。属邸堂^④随时小心,缘在内不敢晤谈,防耳目也。星翁^⑤来,归路未能急办。今日又有旨催令赶办。星告密云令,中秋后再办。恭闻之大怒。是否可以速回,不可定也。闻择吉九月廿三日起行,十月初九登极^⑥。不卜能改早否。廿四放崇文门监督,系用名签,先撤正,后撤副^⑦。两太后旁坐,请皇上居中撤。凡撤缺皆如此,由本处糊名签以进,御印存太后身边,极慎重。撤出后,邸堂均各大悦。谓:“虽我辈请放,不过如此。恐未必尔。足见列圣默佑”云云。似此,则得人与否,伊等亦未尝不知。看来连日诸务未定,尚有惧心。能常如此,未尝

① 恭亲王奕訢。七月十七日奕訢死,赞襄八大臣即用小皇帝载淳名义发布上谕,命令奕訢、周祖培等仍在京办事。奕訢“奏请前赴热河叩谒梓宫”。七月二十三日才得到允许。翁同龢《日记》七月二十六日记:“恭邸昨奉旨准赴热河叩谒梓宫。”八月初一日到达热河。《祺祥故事》云:是那拉氏密召奕訢到热河。

② 《祺祥故事》记那拉氏见奕訢事云:“后诉如前。恭王对,非还京不可。后曰,奈外国何?王奏,外国无异议;如有难,唯奴才是问。”

③ 章云:成是成琦,肃顺同党。沈是沈兆麟,和成琦“私交不恶,惟政治主张,未必一致”。两人随奕訢到热河。

④ 邸堂当指奕訢。

⑤ 夏云:“星翁,指称直督文煜。”案:七月十七日上谕:“命署直隶总督文煜来热河叩谒梓宫。”文煜字星庵。

⑥ 八月十三日上谕:“十月初九日甲子卯时举行登极颁诏巨典。”

⑦ 章云:“崇文门监督,一关市稽征之下吏优为之,而必以大学士及尚书领焉。何以故?以崇文门之税收,不解国库,而直供宫廷脂粉之用故。第七札称:‘七月廿四日,放崇文门监督,系用名签。’其所掣出者,正监督瑞常,副文祥,皆枢相也。”

不佳。久则露出本相耳。自十七以后，八位^①见面，不过二三次，时亦甚暂。今则见面一时许，足见自有主宰。一时不发也好。恭邸未闻有叫回信息，大约三五日再说。

第 八 札

寄书者不署姓名，笔迹同前。受书者亦无名号，疑是前人。八月初二日。

再：元圣^②在此，当为尽心区画，随时保护。如仗庙社之灵，得有转关，当勉为元祐正人。此间先虑内外患二^③，今释其一。山东尚不曾有回音。但连日再面，必招奇妬，弟已与竹翁^④等言之。能将斧柯得回^⑤为上策。否则以早回为宜。如有妙策，不妨密示。

顷得手示，敬知一切。此信仍望呈湖州^⑥阅之。今日晤竹兄等，知昨见面，后以夷务为问。邸力保无事，又坚请速归。后来见弦子，催促甚急。弦□来传话，令各兵九月十二日到此^⑦。想可改早，并闻先送关防^⑧回去。

① 八位，当指赞襄八大臣。

② 高云：“元圣指恭亲王奕訢。”

③ 邓之诚《祺祥故事序》云：“当时计画者，布置甚周。结胜保所以重外，戴恭醇所以通内。”章云：“内患指胜保，外患指僧格林沁，以胜保兵在近畿，僧之兵在山东、河南一带也。今胜保早至，人又躬诣行阙。所不可知者，蒙古科尔沁亲王耳。”案：两说不同，当以章说近理。

④ 章云：邵循正云，竹翁当指绵森。绵森字竹坡。“渠为满员中最近奕訢之人。”案：下句“竹兄”，当即“竹翁”。

⑤ 章云：“‘斧柯得回’云云，此指西后能在热河稍行己意也。如其不能，则三十六计，走为上计。故下文即曰，‘否则以早回为宜’。”

⑥ 高云：“湖州指大学士文祥。”

⑦ 章云：“胜保有兵，而回京非有兵保护不可也。”“号曰各兵，实则胜保之兵也。”

⑧ 章云：“恽公孚云，关防亦内廷语，指嫔妃贵人等。”恽批章文云：“关防专指主位及王福晋、侧福晋、侍妾而言，与太监妇差使令人均无涉。”案：第十二札有“主位先行陆续回家”。可知恽说是。

第九札

同前。无月日，然列在前书之后，或系同日所发也。

再伯克^①近来荒谬更甚。去年弟颇怜之。自十七日以后，伊竟自鸣得意，谓冰山^②为可靠，时时要上堂献媚。无如诸事漆黑，无人不厌之。每次该班，无不闹到□□、椒林^③大受其害。前日要稽查印封，不准人于方略馆发信。立印封簿，遇该班用若干，随时登记。他人皆不能遵，听其独写而已。其实堂上并未稽查。伊欲以此大功，超擢打拉密^④。□后告人云：“查出私用印封，系革职罪名”云云。非意在子建^⑤而何。同人均为不平。太邱^⑥到，伊谋恭理^⑦不得，连日如狂如痴，恐非所宜耳。摺报今日已全行告竣矣。

连日非有公文，不能发印封。堂上亦不送信来。伯克之力也。文堂^⑧未能另禀，祈代禀一切。

① 章云：“伯克，新疆大小官职之称。”“或者有人官瘾甚重，日日梦想作大官，人遂以此拟为绰号呼之。如吴台朗者，大率此类人也。或者因胜保字克斋，有人倚仗胜保，横行霸道，以拟此二字以为讽刺，亦殊难料。”案：伯克指谁，不详。但绝非吴台朗，据第二札，当时吴尚未到热河。发信人属于奕訢、胜保一派，所指当亦不是依仗胜保势力的人。

② 章云：“冰山指肃顺，亦或带指胜保。”案：当以指肃顺一派为是。

③ 章云：椒林是蒋继洙字。时为军机章京。

④ 章云：“打拉密，满洲语，谓领班章京也。”

⑤ 高云：“子建指曹毓瑛。”

⑥ 章云：太邱指陈孚恩。

⑦ 章云：“恭理者，恭理丧仪也。”

案：七月十七日上谕云：“命睿亲王仁寿、豫亲王义道、恭亲王奕訢、醇亲王奕譞、大学士周祖培、协办大学士户部尚书肃顺、吏部尚书全庆、陈孚恩、工部尚书绵森、右侍郎杜翰恭理丧仪。陈孚恩即星速来行在。豫亲王、恭亲王、周祖培、全庆仍在京办事。”第十二札云：“鹤翁来，专理丧仪。”陈孚恩是专理丧仪的人，为专理丧仪才到热河。可知陈孚恩已谋得恭理丧仪。此处或指另一陈姓。或断句有误。

⑧ 章云：“文堂者，谓堂官之文姓者也。此当指文祥。”

第十札

樵客寄结一庐主人札。八月初五日。

元圣在此，在内见一面，未交谈。今日八人^①上去代请。有话，令明日请安。大约早晚叫回去。弟恐其遂回。顷去面谒，坐谭一时许，颇有所陈，并自陈不能久待苦衷。渠劝稍安。且俟进城再说云云。相待优厚，可感之至。廿四日掣学政，系由堂写签七八十枝同进。掣下后，由堂掣省分，将签上名字刮去方发下，竟不知所进都是甚等样人。奇绝怪绝。其不放心我辈，亦可谓到十分矣。户左、太仆二缺^②，并未掣签，竟自留下，未免不恤人言。似此光景，心耳^③等欲以小利结之，而彼哉^④竟居之不疑，且有拜门生之说。出于先儒^⑤，麻翁和之。似此光景，不败不止，殆天夺其魄耶。孟子曰：“无羞恶之心非人也，无辞让之心非人也。”其诸君之谓欤。裕昭甫以送王六行被咨回，亦是过热之故。所谓小人枉自为小人，夺竞者可以悟否。元圣日内即回，初七日动身。一切询之自悉。

再：今日胡研生^⑥封奏，圣母^⑦留中。八公^⑧打听不出来，相顾失色。初六日注，已发下。无要事。归事内催甚急。元圣日内见面，拟

① 八人指赞襄八大臣。

② 翁同龢《日记》八月初七日记：“匡源署户侍，焦佑瀛放仆正。”户侍即户部左侍郎。仆正即太仆寺正卿。

③ 章云：“心指载垣，耳指端华。”

④ 章云：“彼哉指肃顺。”案：载垣、端华、肃顺等以小利结焦佑瀛、杜翰，无以小利结肃顺之理。彼哉当指焦、杜二人。下言“拜门之说”，即第二札“认老师”的事，更可知“彼哉”是指焦、杜。

⑤ 邵云：“匡衡汉大儒，故以先儒影匡姓。”案：指匡源。

⑥ 章云：胡寿椿字大年，号研生。

⑦ 指那拉氏。

⑧ 高云：“八公，指赞襄八大臣。”

了一套话说，必不能过迟也。可放心。我劝王以风水之说动之，且请先下日期，并将渠等^①必改之意说明。种种语句，切实之至，以杜奸谋。劝上意主持坚定。王深然之，或可有效。

第十一札

守墨道人寄结一庐主人札。八月十六日。

编者按：高注误作“九月十六日”。今改正。章云：见夏闰庵孙桐手抄本，此札末有：“赶前营之说已准行，不需帐房。王肃辈于此等事例颇爽快，待同人亦颇和易。但其心不正，未可与共功名耳。”数语。

十四晚，克翁^②到此。弟夜去深谈。其人近来颇有阅历。谓伊等^③罪状未著，未可翳拳兵谏，致蹈恶名。弟深以为然。以达适^④颇畏其虚声，劝其留虎豹在山，且勿惊他。恐伊等欲削其权，随后事更难办。且是日已下明发^⑤，二十三日回京。若一变动，恐内里惊疑。须俟进城，自有道理。连日间内里传出信云，自前日明发要下，二圣^⑥怒极。“是诚何心”^⑦一语，弟已囑子建将此稿密藏。七先生^⑧亦大怒，云俟进城讲话。老五太爷^⑨喝止之。日来未有所闻，克处亦未敢再去。次翁^⑩随到，与同人亦未见面，避嫌疑也。换班已回过。王云，为日无多，可不必换。少翁^⑪忧伤成疾，数日不能

① 章云：“渠等指恭王等。必改者，指改期提早而言。”

② 克翁指胜保。

③ 章云：“其人，指胜保。伊等，指肃顺等八人。”

④ 高云：达适指赞襄八大臣。

⑤ 八月十四日上谕：“九月二十三日辰时，恭奉皇考大行皇帝梓宫回京。”

⑥ 二圣，即钮祜禄氏、那拉氏二人。

⑦ 驳董元醇上谕，有“是诚何心”一语，见第四札正文和第一札注②。

⑧ 高云：“七先生，谓醇亲王奕譞。”

⑨ 高云：“老五太爷，谓醇亲王奕譞。”

⑩ 章云：次翁，指吴台朗字次垣。

⑪ 章云：“少翁即王少鹤。”